

# 科学谋划“十三五”时期全省检察工作

## ——第十六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发言摘要

**济南市检察院**

### 创新机制 精准施策 深入推进省会平安建设

近年来,济南检察机关始终把平安建设摆在突出位置,创新机制,精准发力,努力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社会安定有序。

构建“三个模式”,增强打击力度和惩治效果。一是建立“一体化、集约化”联动工作模式,形成打击合力。全方位推进与侦查机关、法院、行政执法部门配合协作,健全联席会议机制。二是建立“研判制导、专项跟进”精准打击模式,突出专项打击。三是建立“系统治理、跟踪预防”稳控保障模式,实现惩防并举。突出查办党委政府关注、群众联名举报、影响社会稳定案件,同时坚持一案一分析、一案一回访、一案一建议,帮助堵塞管理漏洞。

创新“三个机制”,实现维权与维稳有机统一。一是创新涉检信访增量防控机制,强化源头治理,全市涉检信访下降21%。二是创新宽严相济案件处理机制,弱化社会对抗。探索完善刑事速裁程序,建立调解和解、量刑激励、当庭教育机制。推行“三多一评估”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机制,推动改变“一押到底”惯性执法模式。三是创新多元处置信访工作机制,消化社会矛盾,认真落实诉访分离改革,受理信访总量年均下降7%。研发网上检察服务大厅,将民生检察服务热线与济南12345市民服务热线全面对接。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引入律师作为

**烟台市检察院**

### 筑牢服务理念 实施三大工程 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检察机关价值作用

近年来,烟台检察机关用心融入大局,助力助推发展,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开拓了检察事业新境界。

坚持思想引领,强化战略思维,着力构建服务大局新模式。通过教育引导,干警司法理念实现“从就法言法到能动司法、从等案上门到主动服务、从单纯办案向综合整治”根本性转变,出台服务蓝黄战略、烟台发展率先走在前列、烟台中韩产业园建设等措施,探索形成“理念先行、精准施策、助推发展”的服务新模式。

实施领航工程,绿黄红三策共治,超前引导规范经济发展。探索绿黄红三策共治制度,区别情况对症下药。一是绿色导引防风险。密切关注市委部署,跟进做好风险防范工作。二是黄色预警促规范。针对经济领域的重大隐患漏洞,先后就环保、外贸、海洋渔业、惠农政策落实等问题,发出检察建议845份,促进行业系统性系统治理。三是红色警示助廉洁。构建菜单式、网络化、个性化、社会化预防格局。

实施护航工程,查纠促三管齐下,清障铺路护航经济发展。坚持把办案作为服务发展重要手段,以专项工作为抓手,精准发力,深挖蛀虫、纠正违法,优化环境。通过惩治犯罪,服务创新发展、协调发展、绿色发展、开放发展、共享发展。通过公正司法,解决执法不严、司法不公侵害企业权益、严重破坏发展环境的问题。

**临沂市检察院**

### 创新绩效考核机制 强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

近年来,临沂市检察院把建立完善“职责明晰化、工作规范化、管理精细化、督察经常化、考核数字化、过程可视化、绩效利益化”绩效考核体系作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的总抓手,贯穿队伍教育、监督、管理始终,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,解决好“考什么”的问题。强化目标引领,形成全院及各部门每年的争优夺标计划并细化为可操作、可考核项目,分解到每名干警。以岗责体系为基础,构建起涵盖基础业务指标、综合工作指标、年度争先先进位、创新贡献四位一体的加减分指标体系。

创新考核方式,解决好“怎么考”的问题。一是实行年考加月考。将量

**潍坊市检察院**

### 以信息化为支撑 探索建设现代化基层检察院

近年来,潍坊市检察院以省院部署开展的“三项建设”为抓手,以“智慧检察”引领提升“品质检察”,探索建设现代化基层检察院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构建“信息化+司法办案”模式。构建智慧刑检办案模式。研发政法部门刑事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和物证信息管理平台,构建智慧侦办办案模式。高标准建设“数字化”办案工作区,自主研发侦查基地管理平台,建立侦查资源共享系统和侦查指挥信息系统。构建智慧检察室模式。自主研发检察室综合业务系统,基层司法部门信息共享系统,群众满意度调查系统;探索建立派出所侦查、检察室

**冠县检察院**

### 充分发挥司法办案职能作用 构筑基层治理法治化坚强堡垒

近年来,冠县院严格按照省院“三项建设”决策部署和济宁市院“建管用”协调发展的工作思路,紧紧扭住有效发挥法律监督职能这一关键,大力开展派驻检察室工作,取得显著成效。

一、办理轻微刑事案件,迅速打开工作局面。2015年8月,时庄检察室自取得轻微刑事案件办案资格以来,办理审查逮捕案件5件6人,批准逮捕4件5人;办理审查起诉案件19件20人,判决12件12人。检察室充分发挥离群众近的优势,把办案过程作为法治宣传的过程。

二、开展专项监督,彰显法律监督职能。派驻时庄检察室将法律监督公安派

**东营市检察院**

### 深入推进“三项建设” 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注入强大动力

近年来,东营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省院关于“三项建设”的重大决策部署,圆满完成了三年规划任务,有力地推动了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。

一是顺应发展新常态,扩大了服务大局实效。服务的针对性更强,规范办理涉企重大案件,建立金融检察工作室,加大涉油犯罪打击力度。服务方式更加多样,建立班子成员联系企业制度,开展检察官联系大项目等多种措施。办理侵害企业利益案件445件,依托检察室协查“小官贪腐”案件98件,帮助群众解决问题1160多个。

二是顺应创新发展大势,推动了检察工作内涵式发展。自主研发的律师预

**滨州市检察院**

### 创新驱动 智慧引领 促进检察工作永续发展

近年来,滨州市检察院始终坚持“创新驱动发展”战略,紧扣检察工作实践,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,打造了一批富有滨州特色的检察工作品牌。

坚持夯实根基,着力强化创新创优的基础保障。制度基础方面,普遍成立创新工作组织领导机构,制定中长期创新工作规划和年度意见,建立健全创新课题申报备案审查、考核考评等制度措施。主体基础方面,大胆使用年轻干部,队伍管理评价机制日臻成熟。基层基础方面,创新开展检察室办案质效管理,充分发挥检察室接地气优势,建立企业法律顾问、新农村建设监督员等制度,开展“走基层,强服务,助发展”活动。

**淄博市临淄区检察院**

### 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 不断加强和改进职务犯罪预防工作

2012年以来,淄博市临淄区检察院主动适应反腐败工作新形势、新任务,扎实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,促进了各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。

强化支持保障,不断夯实工作根基。一是着力优化司法办案环境。坚持侦查一体化工作机制,实行定期汇报、通报工作制度,积极争取各方关心、理解和支持,促进办案环境不断优化。二是积极整合办案资源。坚持办案力量向自侦工作倾斜,高度重视对侦防部门干警的素质培养,强化对自侦办案工作的监督考核。三是努力提升科技办案水平。在淄博市率先建成电子证据实验室,积极与淄博市院“检视通”系统研发应用,建立触

**临沂市兰山区检察院**

### 立足创新 注重实效 不断丰富基层法律监督工作新实践

作为年均办案4000件、刑检部门干警人均办案远超200件的办案大户,兰山区院始终把诉讼监督作为检察机关的主业和专业,千方百计克服人少任务重的矛盾,在刑事审判、民事诉讼、公益诉讼等多个领域积极作为,齐头并进,卓有成效地开展了监督工作。

一、夯实监督基础。一是努力增强监督意识。院党组始终注意强调监督工作的主业位置,与办案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。同时,注重增强干警的监督意识。二是努力提升监督能力。通过实施“卓越人才计划”,加强对监督人才的培养;利用“兰检卓越时空”和“刑检

**冠县检察院**

### 强化基层法律监督 全力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

近年来,冠县院派驻桑阿检察室深入贯彻落实省院、市院关于派驻检察室建设的重要部署,坚持职能定位,突出民生优先,打造法律监督一线平台,带动全县检察室工作整体提升。2015年12月被省院评为首批“一级检察室”,先后荣获“人民满意执法单位”等多项荣誉称号。

一、“五类案件”强化法律监督,让基层群众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。一是协查职务犯罪业绩突出,推进基层反腐倡廉建设。二是办理轻微刑事案件效果显著,维护基层社会稳定。创新轻微刑事案件“六视角审查法”,工作经验被省院转发推广。三是开展刑事执行检察措施有力,促进社区矫正规范运行。在全省首创摸底建档,个别谈话、警示教育、公益劳动、期满宣告、帮扶救济的“六步工作法”。四是监督派出法庭作用凸显,促进基层司法公正。总结的对法庭的“通、阅、听、议、访、馈”六字同步监督模式,被省院推广。五是认真办理控告申诉案件效果明显,最大限度增进社会和谐。

二、“五项机制”拓展民生服务,积极助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。一是健全“三员”机制,解决基层民生难题。二是健全执法监督机制,促进基层依法行政。深入农村,开展低保专项调研,形成了《关于辖区农村低保情况的调研报告》,得到市委领导批示肯定。三是健全预防机制,营造基层良好法治环境。四是健全帮扶机制,保障基层脱贫致富。五是健全联络机制,服务基层企业发展。

三、“五个成效”推动深化升级,全面彰显派驻检察室的地位和作用。一是基层法律监督持续加强。二是基层廉政建设全面深化。三是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。四是信息化建设成效突出。五是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。主动回应基层司法需求和群众期待,依托派驻检察室办理“小案件、小信访、小服务、小困难、小纠纷、小细节”等“六小检务”,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,得到吴鹏飞检察长充分肯定。